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自願公告涉及針對股東之集體訴訟

茲提述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紐約時間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悉，本公司部分股東，包括WuXi PharmaTech，以及WuXi PharmaTech時任五位董事及／或高管(包括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鍾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及參與除牌(定義如下)交易的若干買方集團成員，於一起在紐約州南區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的集體訴訟(「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被告」)。於進行重組前，本公司曾由屆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WuXi PharmaTech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WuXi PharmaTech由買方集團私有化並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除牌」)。WuXi PharmaTech及買方集團成員被訴稱在除牌交易相關披露中存在重大虛假陳述及遺漏。主要原告為WuXi PharmaTech除牌前的某前股東，其要求(其中包括)被告賠償損失及訴訟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目前損害賠償的數額並無具體指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在訴訟中被列為被告。

本公司亦獲悉，被告經向其美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彼等有信心對該訴訟提出強有力的抗辯，並將積極應訴。本公司瞭解到，針對美國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所提起的此類集體訴訟在美國甚為常見，而且多由某些投資者在專門代理股東集體訴訟案件的律師事務所的支持下發起。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是訴訟方，本公司認為訴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